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320号

申请人：王某，女，汉族，2002年1月21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武陟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

委托代理人：余某某，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拒绝配合正常工作安排，导致

我单位无法正常进行工作安排。二、申请人清楚工作能力不足，拒绝接受岗位培训，且不回复工作信息。三、申请人工作期间频繁迟到早退，未提升自身工作能力，煽动其他员工违反考勤制度。四、申请人在直播期间因自身能力原因消极工作，在镜头前与主播发生争吵，造成严重直播事故，导致直播业绩损失及损害合作方品牌名誉。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直播助播，2024年9月13日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在职期间月平均工资为8000元。经查，申请人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的解除理由包括申请人对合作品牌方产品不了解，未在直播时间外主动学习，对直播间观众使用错误话术，导致潜在影响直播间观众的消费判断，同时在直播中与主播争吵，导致直播未能正常进行，致使合作方对单位未能按时直播的行为产生不满，严重损害单位商业声誉及商业利益，以及申请人在发生事故后未主动学习反思，与企业文化不符合等。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除上述行为外，另存在不配合工作安排、煽动其他同事违反考勤制度以及工作能力不足，经常迟到早退等情形。被申请人对此提供打卡记录和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陈述的解除事由不予认可，反驳称其在被主播责骂后仅系默默流泪，后在主播要求离开直

播间调整情绪的情况下暂时离开，此后返回直播间继续直播时亦无与主播发生争吵，故直播未进行的责任并非在于其本人。庭审中，被申请人播放争吵视频，当中显示主播对申请人进行大声指责，其间主要发生在下播后的时间段。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首先，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该权利以当事人向对方作出明确意思表示为生效要件。被申请人虽提供打卡记录和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申请人存在多次迟到早退、拒绝接受培训安排以及煽动其他员工违反考勤制度，但其向申请人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所载明的解除事由并不包括上述理由，故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应以该通知书所列理由为准，被申请人当庭主张的其他原因不能成为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合法事由。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打卡记录和聊天记录等证据不予采纳。其次，依被申请人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可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包括申请人对产品不了解，以及未主动学习，使用错误话术影响直播间观众的消费判断等。由于被申请人提供的视频仅系展现申请人直播的过程，对于申请人在直播过程中所陈述的话语系否正确，有无对潜在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行为产生不利影响，从视频本身并未能得到充分及有效的证明，加之被申

请人并无提供其他证据对申请人直播过程中所应使用的标准话术要求加以佐证，故仅从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申请人直播过程中确实存在上述通知书中所载述的行为。再次，被申请人虽提供视频拟证明申请人在直播中与主播发生争吵，从而导致直播未能正常进行，损害其单位利益，但根据其当庭出示的视频显示，双方发生的口角主要发生在下播后，未有充分证据显示双方在直播期间存在明显的争吵或冲突，并且，即便系在下播后的争吵亦主要体现在主播对申请人进行音量较大的指责及训话中，申请人在此过程中无论系音量，抑或系语言输出，均明显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须指出，任何行为主体均享有天然的人格权利及尊严名誉，该权利及尊严既需他人给予尊重，更需自身进行维护。人若不自爱，何谈爱人或被爱。如若当任何个人在遭受他人过分指责，甚至不友善地对待时，仍要求其沉默以对而不得进行辩解或反抗，此要求实属过分且不当。并非所有的对抗均为不合理，并非所有的辩解均为狡辩和推脱，社会需给予任何个体发声的权利，用人单位亦不例外。因此，申请人在面对主播情绪较为激动指责时，未有充分证据显示其所作出的回应已超出恰当及合理范围，且该行为主要系发生在下播后，并非直播全过程，未对被申请人的形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指称申请人直播中吵架的事实难以采纳。综上，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

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8000 元（8000 元×0.5 个月×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